#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[1120-008校園安全及重大事件處理作業](#學生事務處)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周昌民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依教育部法規修正通報分類原則訂定，並修改本組名稱為生活輔導組，及增加教育部依據法規。  2.修正處：  （1）作業程序修改2.2.、2.3.、2.4.。  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3.。 | 105.11月 | 莊祿舜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09年內控稽查委員修訂建議。  2.修正處：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3.。 | 109.8月 | 洪協強 |  |
| 4 | 修訂原因：配合實際作業變更。  修正處：修改內控條文2.2，刪除「決策小組」字樣並調整條意。 | 111.1月 | 洪協強 | 111.01.19  110-3  內控會議通過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1.01.19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安全及重大事件處理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8 | 04/  111.01.19 | 第1頁/  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 | | |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  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安全及重大事件處理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08 | 04/  111.01.19 | 第2頁/  共2頁 |

回[學生事務處](#學生事務處)、[目錄](#目錄)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接獲通報首要掌握人、事、時、地、如何、為何等狀況，以利研判校安事件之等級，及處置要點。
  2. 判定緊急及法定通報甲級事件，立即向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長、校長報告，並透過校安即時通報系統，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，並持續掌握災損狀況。是否召開校安會議，由學務長召集校安人員研議，若是，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需召開災害檢討會，並紀錄備查。
  3. 判定法定通報乙級事件，尤其注意是否引發媒體關注，若有媒體關注，比照甲級事件處理，若無，即刻派員至現場了解並協助處理。
  4. 判定法定通報丙級及一般校安事件，依規定處理通報後紀錄備查。
  5. 依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，執行緊急應變及復原工作，硬體設施復原工作由總務處協助，並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紀錄備查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* 1. 天然災害以人安為主要考量，其他狀況處置以災後復原為原則。
  2. 緊急事件以危機管控，掌握時效，按時通報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* 1. 校安中心通報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佛光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。
  2. 佛光大學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編組表。

5.3.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。（109.01.01）